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6-067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洲管道”）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问询函》（中小板季报问询函【2016】第 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并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说明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恒大人寿通过旗下账户传统组合 A 和万能组合 B 合计持有你公司股票 25,800,4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请你公司向恒大人寿了解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图。

回复：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致函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询问对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图情况，对方回复如下：“我司持有贵司股票是基于当时对资本市场的判断及对贵司价值的合理判断”。

二、请问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公司自查并说明原因。

回复：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后确认，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2016 年 9 月以来，你公司股价波动较大，请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及采取的相关保密措施，并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回复：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四、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本公司已对最近三个月内，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详细情况如下：

1、原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北京富贵花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2016 年 9 月 6 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富贵花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

2、大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以中融基金-民生银行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15,291,319 股（该资产管理计划由金洲集团控股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子公司北京湖商智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占公司总股本 2.94%，自 2016 年 9 月 8 日-2016 年 10 月 28 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413,800 股。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该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1,877,5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

3、公司监事董国华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500 股，交易均价 14.95 元/股，减持公司股份后，董国华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在核查期间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你公司 2016 年前 3 个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4,739.59 万元、70,153.45 万元和 62,484.91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40.27 万元、4,014.18 万元和-1,001.35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各季度收入成本情况、产品构成、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说明各个季度销售净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回复：

2016 年前三季度数据分析表

单位：元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1-3 季度累计
营业收入	447,395,921.15	701,534,478.39	624,849,118.75	1,773,779,518.29
主营业务收入	431,954,364.53	673,630,570.66	595,781,897.20	1,701,366,832.39
其他业务收入	15,441,556.62	27,903,907.73	29,067,221.55	72,412,685.90
营业成本	387,201,491.05	599,162,281.06	541,098,809.02	1,527,462,581.13
主营业务成本	372,173,038.15	572,087,966.63	512,043,394.48	1,456,304,399.26
其他业务成本	15,028,452.90	27,074,314.43	29,055,414.54	71,158,181.87
毛利	59,781,326.38	101,542,604.03	83,738,502.72	245,062,433.13
毛利率	13.84%	15.07%	14.06%	14.40%
销售费用	13,329,253.58	12,206,809.35	14,111,159.00	39,647,221.93
管理费用	28,851,238.94	39,330,388.77	52,507,538.42	120,689,166.13
财务费用	4,400,108.94	5,106,590.94	6,075,518.58	15,582,218.46
资产减值损失	194,075.74	6,210,436.62	-4,439,222.09	1,965,290.27
投资收益	-686,943.74	-2,431,211.38	-15,617,459.13	-18,735,614.25
营业外收入	999,584.41	2,764,678.73	2,433,265.03	6,197,528.17
营业外支出	1,015,435.77	64,924.45	836,993.02	1,917,353.24
净利润	9,498,048.70	39,598,242.58	-11,024,009.24	38,072,28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02,687.65	40,141,789.87	-10,013,533.59	42,530,943.93

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一季度营业收入相对较低，主要受季节性因素及春节放

假影响。冬春季节不利于管道施工，是传统的销售淡季；二月份又受春节放假影响，建筑工地开工较迟，所以一季度相比其他季度营业额低。

2、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除一季度外，二三季度销量及毛利率均较平稳，造成业绩波动较大的主要因素是，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及投资收益变动较大。

(1)管理费用：1-9月累计发生12,068.92万元，其中三季度发生5,250.75万元，环比增长33.50%。主要系研究开发费用投入变动较大，一至三季度项目研发投入分别为496.16万元、1,653.04万元、3,043.90万元，合计投入5,193.10万元。研发费用的投入与项目研发进度相关，不具平稳性。

(2)资产减值损失：1-9月累计发生196.53万元，其中二三季度变动较大，主要受某单一客户应收账款计提坏帐的影响，造成当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变动较大。

该客户各时点应收帐款及坏帐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元

时点	应收帐款金额	坏帐计提比率	计提金额	帐龄	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年初数	13,292,534.42	50%	6,646,267.21	3-4年	-
	867,580.98	80%	694,064.78	4-5年	
一季度末	13,292,534.42	50%	6,646,267.21	3-4年	-
	867,580.98	80%	694,064.78	4-5年	
二季度末	14,160,115.40	80%	11,328,092.32	4-5年	3,987,760.33
三季度末	11,160,115.40	80%	8,928,092.32	4-5年	-2,400,000.00

(3)投资收益：主要系联营企业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本期业绩大幅下降，因其对一宗贸易纠纷款项全额计提4,088.00万元坏帐，三季度体现对其投资亏损2,253.86万元，致三季度业绩变动较大。

六、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656.01万元，较期初增加2,422.84万元，你公司解释原因为报告期增加对外投资订金3,000万元所致。请说明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回复：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利防务投资中心的议案》，2016 年 8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对外披露，公告编号：2016-052。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宁波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规模预计为人民币 20 多亿元，金洲管道以自有资金认缴保利防务投资中心 3 亿元，公司在协议签署后支付了认缴出资额 10%（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保证金，致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较大。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